云南省用地规划条件（建筑类 ）

保山市昌宁县　　2026年（昌宁县）第34号

地块编号（项目名称）	530524203209GB00288
地块位置	保山市昌宁县鸡飞镇
规划依据	昌宁县鸡飞单元详细规划
申请人（单位）	昌宁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

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总用地面积（㎡）	用地性质	兼容	空间位置	容积率	建筑密度（%）	绿地率（%）	建筑高度（m）
530524203209GB00288	6792.00	商业用地		地上	≤1.80	≤40.00	≥30.00	≤24.00

停车泊位	**机动车**	0.5个/1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。
	非机动车	按需求适当配置。
交通组织要求	按乡镇要求处理好与现状道路的衔接。	
建筑控制要求	**退线**	退规划道路不少于3米。
	间距	
	界面	
城市设计要求		
地下空间要求		
历史文化保护要求	对接县文化和旅游局，以备案的文物管理相关管控要求为准。	
周边市政、场地竖向及管线综合		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		
商业服务设施配建要求		
公用设施配建要求		
其他要求（非空间治理内容不得纳入规划条件）		
附图名		

备注： 取得规划条件满一年未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，取得的规划条件自行失效。

签发单位：昌宁县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

签发日期：2026-09-24